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67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被告 葉和軒

被告 葉亞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和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8,22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葉和軒負擔新臺幣23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和軒邀同被告葉亞宜為附卡人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

01 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如有逾期清償者，應給付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暨最高3期按月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計收
03 之違約金，並約定主卡持有人就其自己與附屬卡持有人使用
04 簽帳卡所生應負帳款之全部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被告葉和
05 軒、葉亞宜未依約繳款，分別尚積欠1,780元、498,220元未
06 為清償。爰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
07 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0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書、約
11 定條款、欠款資料、月結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
12 告依簽帳卡契約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2項所示之簽帳卡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並依後
18 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5,510元	
30 合 計	5,510元	